**国 家 矿 山 安 全 监 察**

**先 行 登 记 保 存 证 据 处 理 决 定 书**

{cellIdx0}煤安监{cellIdx1}保处〔{cellIdx2}〕{cellIdx3}号

{cellIdx4} ：

我{cellIdx5}于 {cellIdx6} 年 {cellIdx7} 月 {cellIdx8} 日对你单位的 {cellIdx9} 等物品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（{cellIdx10}煤安监{cellIdx11}先保〔{cellIdx12}〕{cellIdx13}号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对上述物品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 {cellIdx14}

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{cellIdx15} 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 {cellIdx16}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{cellIdx17}

{cellIdx18}

[[1]](#footnote-0)

1.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取证单位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